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再字第7號

抗告人 陳乃華（兼陳黃連照、陳萬益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庚辛（同上）

呂陳桂枝（同上）

楊陳桂娥（同上）

陳秋利（同上）

陳忠正（同上）

陳陸皓（兼陳萬益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黃張寶蓮等間返還所有物等再審之訴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本院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
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法 官 黃欣怡

法 官 廖慧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美垣